

· 价值论研究 ·

## 构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应准确理解和使用价值概念

马俊峰

---

[摘要] 当前,为了从容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开辟人类文明新形态,迫切需要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中国价值哲学研究与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同步进行,充分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维度,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如何将这些成果“转识成智”,融入人们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转变和形塑过程,对于构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意义重大。而在这一思想创造过程中,如何准确地理解和使用价值概念,消除某些重大理论误解,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

[关键词]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 转识成智 价值 价值观 价值导向

[中图分类号] B0-0

---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极大变化,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且发展势头强劲,国际影响力日益增强,并引起了国际关系的深刻变革。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国内矛盾和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党中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参与全球治理,开辟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战略任务,这些都迫切需要构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来指导。中国价值哲学研究与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同步进行,充分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维度,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如何将这些成果“转识成智”,并融入人们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转变过程,真正形成马克思所倡导的立足“社会化的人类”,并把对象、现实、感性都“当做实践去理解”(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99页)的思维方式,对于构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意义重大。进入21世纪,特别是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后,“价值”“价值观”一时间成了高频词,对于促进国人的价值观念转变起到了巨大作用。但纵观一些理论和宣传文章,在使用价值、价值观等概念时某种程度上存在简化、误解、失准等问题,产生了一定的偏颇和混乱,这对于我们“转识成智”,构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极为不利,需要我们给予认真辨析和澄清。

—

中国的价值哲学研究是随着改革开放而兴起的,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立足于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和方法,挖掘经典作家的相关思想,回应世界形势和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现实需要,推进、丰富和发展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重要成果。它不仅开辟了一个新的理论研究领域,更为重要

的是恢复和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维度，为我们真实而具体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一种新的思维方式和研究范式，譬如如何理解人类活动的“两个尺度”，如何理解不仅要从客体方面去理解对象、现实、感性，还要“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当做实践去理解”，等等。应当说，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这一新领域所彰显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直到今天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和开显，依然需要予以重申和说明。

我们知道，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是以反对和批判“两个凡是”的教条主义为直接目标的，它开启了中国新时期的思想解放运动，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这场讨论最先呈现的是其政治效应，但随着理论讨论的深入，一些重大思想理论问题被相继揭示出来并受到高度关注，譬如实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地位以及在哲学变革中的作用，涉及实践的主体性、实践自身结构的复杂性、实践检验理论过程的曲折性、实践活动中的主要矛盾、实践的思维方式等。就现实层面而言，理论界不满足于仅仅批判“两个凡是”的荒谬性和危害性，更需要进一步揭示形成这种教条主义长期占统治地位的深层次的观念性和体制性原因，为解放思想和改革开放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论证和宣传。哲学又一次充当了社会变革的先导。

对于中国价值哲学研究的背景和成就，笔者曾在一篇文章中作出过概述。中国的价值论研究与思想解放运动、改革开放实践同步进行，其现实意义显而易见。但就其作为一种哲学思潮而言，它是反思、批判先前的哲学思想观念为前提，以现实生活中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为基础。第一，它批判了先前哲学中流行的“唯客体主义”“规律至上”和“目中无人”的直观唯物主义倾向，回应了重视人道主义和人的异化研究的潮流；第二，它批判了以往把主体当作主观、害怕陷入主观主义而尽量避免研究主体的观念，强化和深化了对主体尺度、需要、能力、目的、权利等主体性问题的研究；第三，它反对以往主要是从认知角度片面理解认识、以致片面理解包括艺术审美活动和道德活动在内的整个观念活动，以及仅只强调要达到真理并服从真理的偏颇做法，突出了主客体关系的复杂内容与主体的价值观念和评价的重要性；第四，它反对一个时期盛行的对真理、客观规律、科学的世界观理论的教条化、绝对化的理解，批判了统一意志、统一思想的绝对主义文化主张及运思倾向，着力阐明价值的主体性、多样性和价值观念的多元性，并力图为思想宽容和各种学术观点的平等争鸣提供论证；第五，它不满于当时流行的对实践的地位、性质和实践检验认识过程等粗糙而简单的理解方式，着力揭示实践中固有的价值内容及其属人、为人的特性，实践发展与人的本质、人的需要不断丰富提升的内在关联，实践作为真理与价值辩证统一过程的历史性。诚然，以上观点不全是价值论研究者提出的，但学者们对多年流行的哲学观点存有不满已成共识，因此可以说价值论的批判视域的确既新颖又具说服力，其观点真实地触动了人们思维方式的变革，因而得到了全社会相当程度的认同和襄赞。（参见马俊峰）时间虽然过去了许多年，但这几点概括似乎依然能够成立。

价值哲学研究一度成为学术争鸣热点和理论生长点，取得的成果和产生的影响非常显著和深刻，择其要者有三。第一，它极大地促进和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实践概念的科学研究。以前我们虽然都承认确立科学的实践概念是马克思实现哲学变革的关键，但由于抽象而简单地看待物质与意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关系，主要侧重实践是一种社会性的物质活动，而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中的诸多重大问题始终未能予以深入的研究，譬如实践作为“现实的人”的感性活动的“目的性”和“为我性”的一面，现实的具体主体在实践过程中依据自己需要进行价值选择的重要性以及带来的不同具体实践之间的博弈性，实践的本质统一性与形式多样性及不同实践的特点和相互关系，实践的当下现实性和本质的超越性，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实践的理解就远未达到马克思所说的“思维具体”的程度。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研究突破了以往的理论局限，提升了实践观的理论格局，它既坚持从

“现实的人”出发，突出了人的需要及其发展作为主体尺度和价值标准在实践中的作用；又坚持立足价值的主体性，彰显了实践的形式多样性与本质统一性、当下现实性与内在超越性，以及目的与手段、改造与适应、发现与证实诸矛盾演化的复杂性过程，揭示了实践检验理论过程的曲折性和历史性，从而大大深化了对实践的理解。第二，它极大地促进了哲学观的转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获得大发展大繁荣，这是与哲学观的转变直接相关的。我们之前对哲学的理解，我们的哲学观在相当程度上仍然深陷认识论中心主义的理论哲学之窠臼，它本质上是一种唯科学主义的哲学观。在这种视野下，我们对马克思所实现的哲学变革的理解将会出现偏差，比如仅仅将其视为纠正了旧唯物主义不科学、不彻底的缺陷，是沿着科学化方向的顺向延伸。这就难以真正理解马克思何以提出要“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对象、现实、感性，要把它们“当做实践去理解”这一思维方式变革的重大意义，难以真正理解“新唯物主义”与旧唯物主义在立足点和出发点上的本质差别。更有甚者，把科学世界观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简单地看作“规律大全”或“真理大全”，将其视为判定其他认识 and 理论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甚至视为判定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实践的具体措施是对还是错的标准，这实际上就是长期以来导致教条主义屡反屡犯现象的总的思想根源。价值哲学研究恢复和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维度，从事实与价值、认知与评价、把握真理与创造价值的多重矛盾透视“现实的人”的现实生活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深化了对实践概念和实践思维方式的理解，确立了真理与价值的统一、真理观与价值观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这就为重新理解哲学与科学、哲学与宗教、哲学与艺术、哲学与现实生活的关系，为合理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其他哲学理论、哲学学科与哲学学说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视野和新的角度，其所产生的思想解放效应也是巨大而持久的，从而促进了当代中国哲学理论研究的全面发展和繁荣。第三，它有力地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进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时期提出来的，他用“有的放矢”的成语生动而深刻地解释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的关系：“‘的’就是中国革命，‘矢’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所以要找这根‘矢’，就是为了要射中国革命和东方革命这个‘的’的。”（《毛泽东选集》，第759页）马克思主义是我们认识世界、改变世界的思想武器，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它是服务于我们的革命实践、服务于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的。中国的事要靠中国人办，我们才是主体，为了把事情办成办好，我们要借助马克思主义的“望远镜”和“显微镜”，但也要总结中国历史的经验，总结从孔夫子到孙中山以来的经验，也要吸取其他国家的经验。正是由于讲透了这个道理，坚持了这个方针，我们才有效地克服了教条主义，找到了中国革命的道路，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但在探索“什么是社会主义、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教条主义思想又有回潮，走过一段弯路。从哲学角度看，最大的教训就是颠倒了理论（包括苏联经验）与人类实践的关系，在相当程度上弱化甚至丢失了人的“主体性”。价值哲学研究突出了主体需要既是价值标准、也是评价标准的根据，澄清了价值的主体性和实践的主体性这个基本事实，这就从哲学高度为打破和解除关于“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教条主义禁锢，为实现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转变提供了理论根据。这对于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通过不断总结新的实践经验进而构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二

20世纪80年代，价值哲学的研究由于契合了中国思想解放、改革开放的需要，取得的理论成果引起了广泛关注，很快被当时正在进行的哲学教科书改革所吸收，其所提出的真理与价值的统一、价值观念转变、价值思维等命题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但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作为价值思维之基础和核

心的价值概念主要还是在哲学理论界使用。进入21世纪,特别是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后,“价值”“价值观”一时间成了高频词。这无疑是一件大好事,体现了价值哲学理论的社会普及和广泛应用,但其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譬如在概念应用的过程中,或者说在使用价值、价值观概念解读现实问题时难免发生的一些简化、误解、失准等现象,由此对社会公众产生误导。这种现象在中国20世纪60年代的哲学通俗化、大众化过程中就曾出现过,如对“矛盾”“斗争”概念的简单化、片面化理解所带来的负面的社会后果。思想理论就是在不断纠偏中日益丰满的,这亦反映了学术发展的趋势。

通过阅读这些年发表的论著或涉及价值概念的文章,我们可以发现存在几种具有共性的问题,在此尝试对其予以讨论和辨析。

第一种是把价值等同于价值对象、价值物,用学术化的语言表达,价值就是所欲(需要)的对象,就是“善品”(goods)。由此推展,价值的意思就只限于“好”“利”“善”“美”“道德”“高尚”等属于正价值的那一面,与之相对的负面如“坏”“害”“恶”“丑”等既然不为人“所欲”或“所求”,自然也就不属于价值。这样的理解似乎契合了人们的日常经验,但在理论上却有很大问题。其一,价值作为一种特殊的主客体关系,属于关系范畴,价值对象、价值物只是这种关系的承担者之一。正如李德顺教授所指出的,“价值关系,是一种以主体尺度为尺度的主客体关系;价值,则是指这种关系所特有的质态,即客体对主体的意义”,“‘价值’是对主客体相互关系的一种主体性描述,它代表着客体主体化过程的性质和程度”(李德顺,第53页)。如若将价值等同于需要的对象,或者将某一价值关系的承担者理解为价值关系本身,实际上就是离开了主客体关系来理解价值现象,这就导致将价值归属于特定对象物的某种属性,从而遮蔽了价值的主体性特质。在价值哲学史上,这种观点属于价值属性说,它把价值认作对象物的某种属性,以此论证价值是一种客观现象。但由于它无法解释价值因人而异、因时而变的突出特点,所以难以有效地反对价值主观主义,以致最终陷于沉寂甚至被人们所否弃。国内研究价值哲学的大部分学者基本都认同价值是一种特殊的主客体关系,可有时在进行价值思维或者为文论理时,却又不自觉地退回到价值属性论的思维轨道上,这说明从实体性思维转变为关系思维、从马克思批评的直观思维转变为实践思维是相当不容易的。至于那些本来就对价值理论未有深入研究的人,就更容易基于日常经验,沿着属性论的思路来理解价值现象和使用价值概念了。其二,从需要、所欲的对象的角度理解价值,看似也注意到了需要,实际上重点始终落在对象的结构功能方面。这就有意无意地虚化了需要及其作用,从而也虚化了主体多元性和(基于主体多元性的)价值多元性。因为沿着这种思路和逻辑,价值对象的结构功能对所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应,因此也就存在一个统一的价值等级秩序,揭示了这种价值等级秩序的认识才是“价值真理”,也是唯一正确的评价标准。一些同志之所以坚决反对价值多元论,认为价值评价、价值认识可以多元,但终究只有一种评价和认识是正确的,其理论根据就在于此。这实际上就是消解了价值哲学研究的解放思想的作用,也不利于认识和解决改革开放中形成的多元主体间的复杂的价值冲突和现实社会矛盾。其三,由于这种价值概念(即只涉及好、利、美、善等正价值,不包括负价值)存在不周延性,因此势必导致价值思维的片面性。在实际生活中,正价值与负价值不仅始终紧密关联,而且会随着条件变化而相互转化。同一个价值对象,即使是相对于同一主体,这一方面是利,另一方面就可能是害,利害相连,欲得其利必受其害,不愿受其害就无法得其利。对于不同主体就更是如此。人们在实践中作出的任何决定,实际上就是以权衡利弊为基础的,决策思维本质上就是一种价值思维,决策过程就是综合性地进行各种利弊权衡的过程。另外,受这种片面性价值概念的影响,一些人在实践决策中主要考虑收益,只想着好处,只想着眼前利益,而对于必须或可能付出的成本和代价则比较轻忽,更不懂

得“机会成本”的重要性。于是，在确定政策目标时容易想当然，认为达到目标即是成功，至于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产生了多少负价值，往往就重视不够甚至排除在视野之外。譬如，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政策多变是一个备受诟病的问题。而之所以多变，之所以难以持久，除了决策者变动频繁外，更根本的还是制定政策时考虑不周、执行过程中暴露出了各种弊端，招致了各种反对意见，不得不予以变动。实践结果是检验一个决策、一项政策是否正确和合理的重要依据，但如何评估实践的复杂的结果，如何建立一套科学的合理的评价体系和机制，缺乏了对价值概念的复杂内涵的深刻理解，显然是不可能实现的。

第二种是认为价值仅属于精神追求的对象，如道德、正义、崇高、理想、信念、信仰等，不包括利益尤其是物质利益等现实利害关系。这种观念可以说由来已久、历史绵长，从中国传统的“义利之辨”中的一些极端思想、国外一些宗教教义中都可发现这种观念的踪迹。即使在现代价值哲学兴起之后，有些流派依然持此种理论。更有甚者，我们的某些研究成果自认为是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展开对价值问题探讨的，但仔细辨析就会发现，其观点恰恰是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所批判和反对的。从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角度看，利益是最基础、最基本的价值，利益不限于物质利益，而是人们从功利和效用（即有利、有用）视角对待和看待各种对象的方式，属于功利价值。这是价值思维的基本层面。若缺失了这个基础，就难以合理解释伦理、道德、制度等价值规范的发生和历史变迁之缘由，难以坐实理想、信念和信仰的基本内容，更无从充分论证追求真理、正义、至善的合理性，而只能用“本身就是价值”“内在就具有价值”之类的词语来推诿和搪塞，以致陷于一种难以自圆其说的独断论的困境。

实际上，道德、正义都是与如何合理处理物质利益、如何处理私利和公利之间的关系等联系在一起的。理想之所以能够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缘于其内容都是一定的价值状态或与一定的价值状态相联系，它是人们预想或想象的某种完美的社会状态、完美的人生状态。信念和信仰作为对这种理想状态必定会实现的确信，或是有科学的理论论证作为理性基础，或是仅仅诉诸某种文化、某种仪式的长久熏陶（如某些宗教信仰），但无论如何，其所确信会实现的理想状态，总是与一定价值内容联系在一起的。这个价值内容不限于功利价值或物质价值，包括精神价值、道德价值以及各种价值和谐的诉求，实际都是与对现实中的某些价值或价值关系的不满足、不满意的体验相促动而生发的。很显然，若是将理想与物质价值、功利价值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只局限于精神层面，认为只有某些精神价值才能作为理想的内容，甚至认为只有贬低身体需要、物质价值才能实现理想，这不过是沿着宗教禁欲主义的思路理解理想的表现，其与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观念和现代思维是背道而驰的。

第三种是把价值等同于或混同于价值观。价值观是人们对价值现象的根本看法，这个根本看法又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就理论研究而言的，侧重于如何理解价值这种现象，譬如价值是如何产生和存在的，评价与价值是什么关系，价值分为哪些类型，各种价值是什么关系，等等。这是理论层面的价值观，或关于价值问题的理论说明。二是就实际运用而言的，侧重于分析现实生活中人们如何评估、预测、权衡各种价值，以及人们如何选择自己所应采取的行动。评价是选择的主观依据，人们选择的总是他认为有价值的或价值最大的那种对象和目标。而评价是根据一定标准作出的，没有标准就无法作出评价。所以价值观研究中最关键、最核心的前提是确立评价标准和原则。任何社会都会制定一套标准和原则，并力图通过文化教育、制度安排等为人们所认同和接受。但实际情况是复杂的，人们总是基于自己的社会地位和阅历去考量自己的需求，以致形成自己的评价标准，并以此对各种人物和事情进行评价，摆明自己的好恶或褒贬的态度，决定自己的取弃行止。价值观的这两个方面虽有联系，但不能混同。为示区别，我们经常将后者称为价值观念，在这个意义上讲价值观实际就是价值观念的简称。现在我们一些研究者不清楚或不注意这一区分，只从后一方面去理解价值观，这就难免使

认识仅停留在日常经验层面。然而,缺失了价值哲学的理论支撑,或者说缺乏从价值哲学层面的反思和把握,就容易流于抽象和片面,无法上升到价值概念的“思维具体”的高度,甚至会滑向错误的方向。譬如,将价值观(念)等同于价值,实际上就是把评价标准当作价值标准,认为价值是由评价决定的。这就是价值主观论的典型表现,是唯心主义观念论在价值理论领域的体现。按照这种观点,一个对象(对我、对我们)是不是有价值,有什么价值,有多大价值,就取决于我(或我们)怎么看,怎么评价。于个人是如此,于民族、国家层面也是如此,总之都是由意识和观念决定的。显然,这种观点既不符合社会生活实际,也有违马克思主义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则。

把价值观等同于价值的一个具体表现,是把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价值冲突等同于(或归因于)价值观(念)的冲突。改革开放之后,随着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扩大和普遍化,一方面,人们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都出现了巨大变化,利益分化、阶层分化成为基本的社会事实,人们的主体意识日益觉醒;另一方面,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及其冲突也愈益显见,社会交往中的矛盾冲突较之计划经济时期更加复杂,这些价值观难题为国家治理提出了新的课题。面对这种新的形势和困境,最为关键的是澄清思想误区,避免武断化和绝对化,譬如不愿意承认主体多元化和(基于主体多元化的)价值观(念)多元化的必然性及其合理性,并认为这是西方自由化思潮影响的结果。在一些人看来,当今的诸多社会问题和价值冲突就是因为价值观(念)多元化和混乱而造成的,因此主要应对之策就是确立绝对统一的价值观(念)。毫无疑问,一个社会、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价值观(念)的共识是一种很重要的凝聚力量,努力通过文化教育形成价值观(念)共识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必须明确的是,所谓价值观(念)的共识是多元主体之间的共识,是对一些共同价值(包括一定目标的价值和如何达成目标的规范或规则等)的认同,是对一些有差异的多元价值的认可,形成共识并不等于只承认一种价值观(念),多元价值观(念)的相互承认、相互尊重也是共识的重要内容。

历史地看,在前现代即人的依赖关系占统治地位的时代,由于缺乏普遍交往而形成的封闭性,也由于族群共同体规模的狭小,一社会只允许存在一种价值观(念)是可能的,也是可行的,尽管这是以排斥多元价值观(念)为前提,实际上不利于扩大交往、不利于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而在对物的依赖基础上个人独立发展的时代,即现代的市场经济和世界性普遍交往的时代,尤其在当今资讯非常发达的条件下,不同时代、不同民族的生活方式以及价值观(念)几乎可以同时态地展现在人们面前,人们(多元主体)自然就具有了对之进行比较和选择的可能性,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就具有了必然性和合理性。价值观(念)的多元化以及不同价值观(念)的冲突会导致一些价值冲突,这在精神领域、道德领域和政治领域会更为突出、更为明显,但并不能由此就得出结论,说价值冲突的根源就是价值观(念)冲突;更不能认为,为减少冲突就得回到只允许一种价值观(念)存在的社会状态。从唯物史观来看,这不仅是价值虚无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是在开历史的倒车。我们要遵循马克思从“现实的人”出发的原则,切实地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透过历史发展的曲折历程,看到实际生活中的真实面貌,即当今时代没有哪个国家只允许存在一种价值观(念),价值观(念)不同的人之间照样可以合作共事,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们也能够和平共处、相互扶助。相反,那些持有相同价值观(念)的阶层和人群,反而经常会由于实际利益而发生竞争,以致发生激烈的价值冲突。

在现代社会,各国宪法都保障公民有信仰自由,即承认选择何种价值观(念)是公民的自由权利,如此,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就成为社会常态。我们看到,在价值观(念)多元化成为常态的社会条件下,应当放弃那种简单的以正确或错误之二分来看待价值问题的方式。还有一些人把自己信

奉、坚持的价值观(念)认作是真理,只要与自己的观点相左,就被冠以错误、愚昧、邪恶的名号,比如时下网络上流行的戾气、语言暴力,随意地“上纲上线”,都与此相关。诚然,对错误的思想观念必须要予以批判,不能放任自流,但对于何为错误、如何判定错误,却是非常复杂的问题,绝不能施以简单化或绝对化的方式了之。总之,对于社会矛盾、价值冲突和各种观念的冲突,要看到其中的复杂性,不能施以简单化的理解和处理方式,也不能诉诸“绝对统一”来解决,根本应对之策,是坚持依法治国的原则,加强法律制度建设,从行为规范层面予以约束和强化,在公民个人自由和社会秩序之间保持必要而合理的平衡。

第四种是混淆价值导向与价值取向。价值取向是指同一个主体(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国家等)在长期的价值选择过程中表现出的稳定而一贯的倾向,价值导向则是指在不同主体的关系中,居上位的主体(如国家、组织、家庭)对其成员(个人或是下级组织)的倡导、期望、规训等。从内容上看,价值取向是一定主体(包括国家、组织)在实际生活中采取的价值排序或优先的选择原则,譬如趋利避害、两利相权取其大、两害相权取其轻等作为价值的最大化原则,都是被默认的价值取向。但由于主体的多元化和价值的多元化,同一主体在选择时会遇到价值冲突的困境,不同主体间更容易出现这样那样的价值冲突,包括利益冲突和观念冲突等。这就需要国家确立一些处理这些冲突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规范。我们现在讲的价值导向,主要是指国家层面通过文化、教育、宣传等形式,倡导人们(包括各种组织)认同、接受社会主流价值观(念),并通过一定的制度、法律、规范形成奖惩机制以影响人们的实际价值选择(取向)。一般而言,作为价值导向的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由于属于倡导性的东西,往往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理想性,应然性的一面比较明显;而作为社会奖惩机制的制度规范则必须考虑到人们的实际利益诉求、认知觉悟水平以及社会的实际执行能力,公正性和可行性是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

在正确处理价值导向与价值取向之间的关系时,需要重点考虑以下情形。其一,体现人们价值取向的实际价值选择过程总是在具体条件下进行的,多样性、情境性和特殊性表现得更为突出,不同价值的权衡和排序是主要方面。国家希望每个公民及其组织都接受、认同主流价值观(念),按照主流价值观(念)的标准和要求去进行评价、选择和行动,为此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想方设法进行价值观(念)的宣传教育工作。这确实是非常必要、非常重要的,各个国家都很重视。但实际上,人们的价值选择总是与此保持着相当的距离,处于不同社会层次的人们由于优势需要不同,其价值取向也存在诸多差异,这是基本常态。一定要承认两者的差别,前者是一种“应然”,后者才是“实然”。为此,需要正确认识制度、规范的中介性地位和作用。其二,弘扬价值导向要讲究方式方法,既需要理论的解释,所谓“晓之以理”;更需要具体生动、通俗易懂的形式,包括各种艺术的形式,所谓“动之以情”,得和风细雨,久久为功。总想“立竿见影”,那是不现实的。在内容方面则需要分出层次,注意普适性和稳定性,一味追求“高大上”,往往会适得其反。其三,无论是倡导善的理念,还是谴责恶的行为,一定要有制度规范和奖惩措施的配合,即所谓“诱之以利”“惩之以刑”,这是比价值导向更为实在、也更为见效的东西。以诚信为例,无论社会舆论宣传中多么强调诚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如果监管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形同虚设,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不够,在实际交往中失信的成本远远低于收益,那么人们在实际生活的价值选择中就会明知不对也选择失信,且必然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其四,价值导向要尽可能一贯,要合情合理,要照顾多数人的实际觉悟水平,政策、法律、制度等一旦出台,就需保持一定稳定性。政策多变必然失信于民,人们无法形成合理预期,就会导致和助长急功近利和投机主义心态。总之,在我们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关注和重视以上四种情形是非常重要的。

## 三

以上主要分析了在价值概念的理解和使用中出现的一些误解和失准现象,实际上在许多相关价值领域,学术界仍存在着一些分歧和争论,譬如价值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价值的主体性与价值的客观性、多元性的关系,价值评价与科学认知的关系,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价值实现的关系,价值差异、价值冲突与价值共存、价值融合的关系,共同价值、价值共识与共同体发展的关系,人类共同价值与各民族国家价值的关系,等等。之所以产生分歧和误解,根本的原因仍在于对价值概念的理解和把握上。因此,为了推进上述问题的研究,需要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和方法论原则,精准把握价值概念,基于当代科学技术发展和人类实践的新形势、新局面以及所面临的新困境和新问题,提出有理有据、符合实际并具有说服力和影响力的理论和观念。这应成为我们构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

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九大提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要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要完成这些历史任务是一项长期的巨大的工程,需要我们理论工作者、宣传工作者提高思维能力和执行能力。马克思主义价值哲学是紧密联系社会实际的学科,经常需要对现实问题作出价值研判,这提醒我们在使用价值概念进行价值思维时,应高度关注概念的准确性,避免和防止误解,尤其需要正确认识和理解价值观(念)多元化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在依法治国原则下承认和尊重多元主体合法的权利主张和利益诉求,努力形成一种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宽容的民主对话机制,以求得解决问题的最大共识,这对于我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非常重要的。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习近平,2021年)如何深刻总结中国人探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经验,如何概括“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特征,如何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提供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都需要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真理与价值相统一的原则,准确地理解和使用价值概念,从实践思维和价值思维的高度进行研究和审视,概括和提炼出一些具有普遍性、合理性的价值观念,并选择中国人认同、外国人也容易理解和接受的话语方式予以表达。这本身就是构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内容,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目标,是中华民族对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贡献。

## 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2009年,人民出版社。

马俊峰,1999年《中国价值论研究:特点与问题》,载《文史哲》第5期。

《毛泽东选集》,1968年,人民出版社。

李德顺,2020年《价值论——一种主体性的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习近平,2021年《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7月2日。

(作者单位: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贾红莲